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或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较大异常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 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所属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职权的, 应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 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 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 研判和评估风险, 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总裁办主任及下属子公司总经办主任为舆情信息联络人, 舆情信息联络人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本单位(本部门)相关的报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 及时收集、整理上述公司官方自媒体的互动、评论、留言等, 若发生舆情事件, 第一时间将情况信息汇总统一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 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第九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 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 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 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 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 严格保证一致性, 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 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 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 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 不情绪化, 低调处理、暂避对抗, 更好地分析和研判舆情发展, 减少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失误和损失, 以公正的态度获取公众对公司的信任感;

(四) 系统运作、积极引导: 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 工作组应深入调查和研究, 全面掌握情况, 系统化地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 组织沟通协调, 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 掌握主导权, 减少不良影响, 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一條 輿情信息的報告流程：**

(一) 知悉各類輿情信息並做出快速反應，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在知悉各類輿情信息後立即匯報至董事會秘書；

(二)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知悉上述輿情後，應在第一時間了解輿情的有關情況，如為一般輿情，應向輿情工作組組長報告；如為重大輿情，除向輿情工作組組長報告外，必要時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二條 一般輿情的處置：**一般輿情由輿情工作組組長或董事會秘書根據輿情的具體情況靈活處置。

**第十三條 重大輿情的處置：**發生重大輿情，輿情工作組組長應視情況召集輿情工作組會議，就應對重大輿情作出決策和部署。董事會辦公室同步開展實時監控，密切關注輿情變化，輿情工作組根據情況採取多種措施控制傳播範圍。

(一) 迅速調查、了解事件真實情況；

(二) 及時與刊發媒體溝通情況，防止媒體跟進導致事態進一步發酵；

(三) 加強與投資者溝通，做好投資者的諮詢、來訪及調查工作。充分發揮投資者熱線和互動易平臺的作用，保證各類溝通渠道的暢通，及時發聲。做好疏導化解工作，減少誤讀誤判，防止網上熱點擴大；

(四) 根據需要通過官網等渠道進行澄清。各類輿情信息可能或已經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造成較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及時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發布澄清公告；

(五) 對編造、傳播公司虛假信息或誤導性信息的媒體，必要時可採取發送《律師函》、訴訟等措施制止相關媒體的侵權行為，維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六) 加強危機恢復管理，對危機處理結果進行全面評估，總結經驗，不斷提升公司在危機中的應對能力。

## **第四章 責任追責**

**第十四條** 公司各部門及各單位相關知情人員對前述輿情負有保密義務，在該類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對外公開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該類信息進行內幕交易。如有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發生，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节輕重給予當事人內部通報批評、處罰、撤職、開除等處分，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請的顧問、中介機構工作人員應當遵守保密義務，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體質疑，損害公司商業信譽，並導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價格變動，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將根據具體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